

赤峰市“十四五” 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前 言

林草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既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又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担负着生产生态产品、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

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赤峰林业和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赤峰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本规划依据《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国家、自治区林草工作发展相关要求制定，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 1 -
第一节 “十三五”林草工作.....	- 1 -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 5 -
第三节 林草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 7 -
第二章 “十四五”林草发展总体思路.....	- 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1 -
第四节 总体布局.....	- 12 -
第三章 “十四五”林草发展主要任务.....	- 16 -
第一节 全面加强资源保护.....	- 16 -
第二节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建设.....	- 21 -
第三节 大力发展富民林草产业.....	- 24 -
第四节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建设.....	- 27 -
第五节 着力提升林草支撑能力.....	- 29 -
第六节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 35 -
第四章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 37 -
第一节 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 37 -
第二节 西辽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38 -
第三节 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	- 39 -

第四节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40 -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 40 -
第六节	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 41 -
第七节	国有林场及林草种业建设项目.....	- 43 -
第八节	林草产业项目.....	- 44 -
第五章	投资估算.....	- 44 -
第一节	估算依据.....	- 44 -
第二节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5 -
第三节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 46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48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8 -
第二节	强化责任考核.....	- 48 -
第三节	加大财力保障.....	- 49 -
第四节	加大宣传力度.....	- 49 -
附表		- 51 -
附图		- 54 -

第一章 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族人民群众坚持不懈地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促进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祖国北方生态安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节 “十三五”林草工作

一、林草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持续加大生态建设修复力度，完成营造林 641 万亩，人工种草 981 万亩。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林业建设项目 195.1 万亩，草原建设项目 98.6 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 63.39 万亩，退耕还草 12 万亩；完成造林补贴 31.61 万亩；老哈河上游生态修复工程顺利推进，完成修复任务 51.4 万亩，老哈河上游生态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重点区域绿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87.4 万亩，48 个行政村获得“国家森林乡村”称号，全市高等级公

路实现了高标准绿化全覆盖，城乡绿化水平明显提升，为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的生态基础；高效丰产经济林发展取得新进展，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 121 万亩，结实面积达到 65.5 万亩，经济林成为部分地区重要的支柱产业。截止“十三五”期末，全市森林面积达到 455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84%，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62.6%。

二、林草保护全面加强

全市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全面加强了林草资源的保护。3183.43 万亩公益林纳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10 个旗县区纳入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补贴范围；《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合理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草原禁牧面积 5202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3397 万亩，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 7715.5 万亩；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整合优化后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42 个，面积达 1897 万亩；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勘界立标工作顺利完成，管理质量明显提升；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持续加大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防控力度，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leq 1\%$ / $\leq 3\%$ ）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3.5\%$ / $\leq 3.5\%$ ）均远远低于控制指标，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全市生态建设成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三、林草改革扎实推进

改进涉林涉草审批管理，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制定“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全市国有林场由 65 个优化整合为 55 个，核定事业编制 2796 个。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宁城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和林西县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试点工作顺利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电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有序推进；林权流转不断规范，全市家庭承包经营权转让面积 67267 亩，流转面积 99.43 万亩；建立林业专业合作社 81 个，经营林地面积 32.7 万亩，其中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林业专业示范社 19 家；培育专业大户 312 户，经营林地面积 38 万亩，家庭林场 14 个，经营林地面积 6.6 万亩。按照“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权证到位”的要求，完成草原确权承包外业测量和核实面积 7770.16 万亩，落实集体草原所有权 6498.71 万亩、国有草原使用权 618.85 万亩，落实草原承包经营权 71.7 万户、6855.01 万亩。

四、生态扶贫与产业惠民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立足全市林草资源，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结构优化、品牌创建等措施，大力发展林草产业，全市现有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1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自治区级 7 家，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102 亿元。果树经济林、

木材加工、林下种养采集加工、森林沙漠生态旅游、林木种苗花卉五大林业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设施林业建设总面积达到 2.1 万亩，木材年加工量 23.9 万立方米，林下种养采集带动农户 13.6 万户，产值达 4 亿元，森林沙漠生态旅游年均接待游客 285 万人次，推动了森林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探索草原保护利用新模式，均取得明显效果。北部牧区推广应用节水灌溉人工草地种植规模达 80 万亩以上，年生产优质商品青干草 60 万吨，产值 12 亿元。全市累计投入贫困旗县国家公益林补偿资金 12 亿元，直接受益贫困人口 2.2 万人，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 4078 人，精准带动 1.1 万人增收和稳定脱贫。将 70% 以上的林业草原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安排在贫困地区，实现了国土增绿和贫困户增收有机结合。

五、科技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加强林草科技创新，提升林草治理能力，夯实林草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林草科研项目 40 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丰收奖 6 项，制修订林草行业标准 9 个，完成中央和自治区级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3 个，推广优良品种 20 个，推广新技术 11 个，建设科技示范基地 29 个。建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冠果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建立国家森林生态定位观测站 2 个，建立自治区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8 个。强化林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积极开展食用林果产品

检验检测工作，总体合格率达 100%。累计培训农牧民和基层技术人员 1.6 万人。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根据第五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监测数据，全市沙化土地面积 2830.42 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2%，其中 330 万亩重度和极重度沙化土地亟需治理，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1540 万亩。多年来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治理原则，一些较容易治理的沙地已经得到治理，余下未治理的沙地立地条件差、治理难度大，所需资金投入也较多，需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全市退化林分 728 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 16%，“三化”草原面积 6199 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 72%，生态功能持续减退，亟需改造修复。

二、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我市地处半干旱地区，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系统极其脆弱，水土流失及土地退化问题严重，已经初步治理的区域，生态系统尚不稳定，特别是受连年干旱、地下水位下降、粗放的农牧业生产方式等综合因素影响，极易出现反复。部分地区禁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随着森林公安的转隶、基层林草执法队伍的整合，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生态保护力度。

三、林草产业发展任重道远

全市林草资源优势尚未完全转化为经济优势，“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有待拓宽。支撑林草产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束缚还较为普遍。林草经营主体小而散问题依然突出，流转机制不健全。林草三产融合度不高，木本粮油安全保供能力有待加强，林草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相对较低，富民潜力还远未充分挖掘。林草产品流通环节多、效率低、成本高，流通主体组织化程度低，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等中介组织发育较为落后。林草业投融资、税收优惠、数字经济等林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尚未健全。

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有待丰富

现阶段全市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的矛盾依然存在。全市绿化造林空间不足，城乡绿化发展不均。森林草原资源质量总体偏低，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待增强。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有待提高，高品质生态旅游产品相对缺乏。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化需进一步挖掘，自然教育体系尚未建立，生态文明宣传有待加强。人们走进自然、体验自然的场所空间较少，尚未形成森林、草原、湿地、沙漠生态空间共建共享的新局面。

五、制约林草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破解

生态保护与资源科学利用矛盾凸显，现行林草管理政策

滞后于林草生产实践，生态补偿标准低，林地资源利用率低，使农牧民对于绿色银行的期盼落空。受工程招投标等因素影响，农牧民作为土地经营主体直接参与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受限，“一刀切”的林草管理机制严重影响农牧民投身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积极性。地方财政困难，在生态建设资金投入上，主要依靠国家投入，社会化参与、多元化投入比重较小，市场化运作机制尚待建立和完善。

第三节 林草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内蒙古、四次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提出了“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的明确要求，要求我们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党中央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

内蒙古赤峰市地处东北、华北过渡地带，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境内山水林田湖草沙应有尽有，广泛分布，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是京津冀地区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按照《全国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我市被列入北方防沙带，承担重要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任务，我们必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全地域、全过

程、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保障，为筑牢祖国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做出应有贡献。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赤峰市生态建设与保护实践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转变。过去的生态实践主要解决生态恶化与人民群众生存之间的矛盾，经过几十年的建设，风蚀沙化、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全市整体生态环境转好，人民群众生存已经不再受生态环境威胁。现阶段，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生态资源质量不高、生态产品供给不足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之间的矛盾。新时期，全面推进我市林草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治理和改善民生相结合，把绿色惠民作为林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调整发展策略，在坚持生态底线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林草资源可利用范围、界限，做大做强林草产业，寻求既符合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又符合赤峰人民需求的发展之路，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

第二章 “十四五” 林草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以全面推行林草长制为抓手，以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沙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全面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赤峰市高质量发展，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保护典型森林、草原生态系统、重要湿地、生物物种，维护生物多样性。统

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以重要生态区位和重点治理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适地适树适草，突出生态质量精准提升与风险防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科学配置保护、培育和经营措施，集中发力，促进森林、草原、湿地、沙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提升。

三、坚持以人为本，兴绿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林草发展为了人民、林草发展依靠人民、林草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加快国土绿化，美化人居环境，科学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四、坚持改革创新，动能转换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林草发展的根本动力，巩固扩大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基本经营制度等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各项林草综合改革。创新林草发展模式和机制，实现由要素驱动向要素、创新双轮驱动转变，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增加林草发展内生动力。

五、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多方参与

强化行政推动，部门联动，落实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通过政府调节、管理和引导，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使更多生产要素流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林草长制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保护持续加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产业富民能力进一步提升，林草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赤峰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二、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6%左右，森林蓄积达到 7259 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在 60%以上。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300 万亩，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 125 亿元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林草

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以下。

赤峰市“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十三五期末	十四五期末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35.84	36 左右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6978	7259	约束性
(3)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万亩)		300	约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2.6	≥60	预期性
(5) 林草产业总产值 (亿元)	102	125	预期性
(6) 林木良种使用率 (%)	58.5	70	预期性
(7)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1/≤3	≤0.9/≤3	预期性
(8)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3.5/≤3.5	≤3.5/≤3.5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待国土 3 调数据公布后，需依照 3 调数据进行调整。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以自然生态区位和林草资源禀赋为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规划建设等因素，加快构建“两屏两区两廊多群”的全市林草发展总体格局。

“两屏”：大兴安岭南段山地生态屏障和燕山北麓生态屏障

大兴安岭南段山地生态屏障是指由阿鲁科尔沁旗北部、巴林左旗北部、巴林右旗北部、林西县北部、克什克腾旗西北部组成的区域，共包括 5 个旗县，涉及 31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2.35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分布有罕山和克什克腾两

大天然次生林区，天然草地集中，林草资源富集，生物多样性丰富，国有林场密集，自然保护区众多。西拉沐沦河一级支流多发源于本区，是西拉沐沦河主要的水源供给地。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是：该区域是典型的林牧交错区，受传统畜牧业经营方式的影响，超载放牧、私撒乱放现象较为普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落实不到位，生态保护形势比较严峻；林草资源质量不高，天然草原退化沙化趋势明显，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抚育经营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林分质量和生态功能降低。该区域主要发展方向是：坚持保护优先，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退化林分改造和退化沙化草原修复，切实加强森林经营，提升森林草原资源质量。加快推进传统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适度发展林草产业，巩固和建设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燕山北麓生态屏障是指由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南部组成的区域，共包括 3 个旗县，涉及 26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0.82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处于我国 400 毫米降水分界带上，光热水土条件较好，茅荆坝天然次生林区位于该区，经过数十年的生态建设，森林资源大幅度提升，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区域内的三个旗县森林覆盖率已经远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大规模国土绿化基本完成。老哈河一级支流多发源于本区，是老哈河主要的水源供给地。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

是：保护任务繁重，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产业发展缓慢。该区域主要发展方向是：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加大森林抚育力度，提高林分质量，依托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果经济林、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种养采集加工业，实现生态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巩固和发挥好南部生态屏障作用。

“两区”：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区和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区

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区是指由克什克腾旗中西部组成的区域，共包括 1 个旗，涉及 6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0.99 万平方公里。赤峰市境内浑善达克沙地分布在海拔 1200-1500 米的蒙古高原的边缘，以新月型沙丘链和复合沙垄为主，沙丘高度 3-7 米，沙丘密度 50-60%，丘间地比较开阔；浑善达克沙地 910.6 万亩，固定沙地占 90%，林草植被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林牧矛盾比较突出，天然草原退化沙化现象比较显著。该区域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大区域性防沙治沙力度，以规模化林场建设为依托，以封禁保护和治理沙化退化草牧场为重点，实施封沙育林育草，辅之人工造林种草，巩固已有建设成果。加强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加大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用畜牧业的转型发展逆向拉动沙化土地的治理。采取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措施，调动牧民参与生态建设积极性，实现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推动浑善达克沙地生态状况持续向好。

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区是指由阿鲁科尔沁旗东南部、巴林左旗中南部、巴林右旗南部、林西县南部、翁牛特旗中东部、敖汉旗中北部组成的区域，共包括 6 个旗县，涉及 35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2.73 万平方公里。赤峰境内科尔沁沙地海拔多在 270--550 米之间，沙地地貌类型较为复杂；西拉木沦河以北，以平缓沙地、低矮沙丘和漫岗为主；西拉木沦河以南及老哈河流域下游，沙丘密布，坨甸相间，沙丘高度 5-15 米，风营力作用明显，风蚀槽、残墩、风蚀洼地等比较突出，沙垄、复合新月型沙丘分布其间，沙丘密度 70-80%；科尔沁沙地 1919.82 万亩，固定沙地占 82%。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流动沙地集中，土地沙化严重，林草植被盖度低，林分退化严重。该区域主要发展方向是：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加大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力度，采取不同改造修复方式，推进以杨树、灌木、山杏为主的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加快林草融合发展，恢复林草综合植被，提高林草资源质量，大力发展沙产业。

“两廊”：西拉沐沦河两岸生态廊道和老哈河两岸生态廊道

西拉沐沦河两岸生态廊道是指由西拉沐沦河两岸 5 公里范围内涉及的区域，共包括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和林西县 4 个旗县，涉及 10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1.03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强河流源头森林、湿

地、草原资源保护，加大禁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积极发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加快杨树退化林分改造修复。

老哈河两岸生态廊道是指由老哈河两岸 5 公里范围内涉及的区域，共包括松山区、红山区、元宝山区、喀喇沁旗、宁城县和敖汉旗 6 个旗县区，涉及 35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1.01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强河流源头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以水定绿，积极发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经济林，积极推进森林经营和退化林分改造修复。

“多群”：是指通过按照集中集约集聚的原则，优化要素配置，建设林草产业集群，着力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重点打造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翁牛特旗、敖汉旗等区域为主辐射带动发展文冠果元宝枫山杏沙棘木本粮油产业集群；以宁城县、林西县、松山区、喀喇沁旗等区域为主辐射带动发展果树经济林产业集群；以克什克腾旗、宁城县、喀喇沁旗等区域为主辐射带动发展林下经济产业集群和森林康养产业集群；以元宝山区、红山区、松山区、克什克腾旗等区域为主辐射带动发展种苗花卉产业集群。

第三章 “十四五” 林草发展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加强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森林、草原、湿地、野

动植物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强化。推进林草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集约利用，推行森林草原湿地休养生息，构建起生态安全新格局。

一、加强林地管控和森林资源保护

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草长制，落实各级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考核评价。推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积极推动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和国有林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实施，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科学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林地保护利用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林地规划管控。强化林地用途管理，分区、分类、分级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公益民生项目及林业产业发展用地支持力度。严格执行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强化林地定额调控，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全面提高林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临时使用林地与非法占用林地监管，限期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强化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全面加强公益林建设，确保全市公益林面积稳定在 3180 万亩以上，严格落实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提高公益林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加强天然林保护修

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合理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确保天然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逐步提升。

二、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将基本草原全部纳入生态红线管理，加强草原资源动态监测，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加强草原资源利用保护，严格落实《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科学合理核定载畜量，划定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和休牧期，严格草畜平衡管理，推动草原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坚持宽严相济、疏堵结合，在草原管护上实行契约化管理，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模式。

严格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强用途管制。完善草原资源保护体系建设，按照草原类型区域分布合理开展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加强草原行政监督管理与执法衔接，加大草原执法力度。

三、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流域保护治理，健全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以湿地公园为主体，开展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典型完整或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域保护，推进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提升湿地公园建设水平。重点开展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对达里诺尔湖周边部分退水地段进行盐碱地治理，通过植被恢复实现对湖边退化湿地的修复。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退耕还湿、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强化湿地科技支撑、监测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

四、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沙区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制，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建立执法巡查、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组织管理、农牧民群众管护网络体系和定期督查制度。巩固沙区生态建设成果。建立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产业准入制度，杜绝可能导致土地沙化的开发行为。

五、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优化功能区划，严格执行分区管控。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修复，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开展自然保护区示范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和高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提升

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区的现代化管理。

加强自然公园建设。推进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合理划定各类自然公园范围及管控分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矛盾冲突，健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加强资源本底调查，完善自然公园规划体系，科学编制各类自然公园规划。强化自然公园保护修复，提升优化自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属性和景观特征。加大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各类生态服务产品，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供给能力。全面建成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六、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严格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建设，切实增强野生动物的收容和救护。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规范监测站（点）管理，提高主动预警监测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严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开展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管和执法协作。

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推进以县域为单位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试点，强化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境

的动态监测与评估，进一步掌握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种群结构及栖息地、主要威胁因素、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等状况。积极应用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新技术，通过智能化的数据管理，构建科学、规范的野生动植物种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变化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节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建设

深入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加大浑善达克和科尔沁两大沙地治理步伐，逐步恢复沙地林草植被，全面提升森林草原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让绿色成为赤峰发展最靓丽的色彩，谱写美丽赤峰新篇章。

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深度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精准落实绿化空间。以城镇、乡村、通道、河流周边及两侧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

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围绕新时代乡村振兴建设，启动新一轮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推进村庄及周边区域绿化，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升级版，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助推乡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科学编制村庄绿化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提高乡村绿化质量，创新乡村绿化机制，弘扬生态文化，推进全域乡村绿化美化，建成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 1500 个以上。

加快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坚持系统化修复治理，以西拉沐沦河、老哈河及其一级支流为重点开展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实施赤峰市西辽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加快推进老哈河、西拉沐沦河、阴河、达里湖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以赤通、赤大、赤朝、赤承等高速和赤喀高铁两侧山体为重点开展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廊道内森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廊道内森林草原质量和景观美化水平，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50 万亩。

二、实施两大沙地综合治理修复

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科学确定修复方式，做到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做到造封飞相结合。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力，大力发展雨养林草业，做到以水定绿。国土纵深以保护为主，重点区域加大人工治理力度。对于重度沙化区，实行全面禁牧，辅以造林种草、工程固沙、草原修复治理、易地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促进沙地生态修复；对于中度沙化区，严格执行草畜

平衡制度，推行阶段性休牧，辅以封沙育林、围栏封育、人工造林种草等综合治理措施，适度发展高效现代畜牧业；对于轻度沙化区，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持续推行休牧制度，配套人工造林种草、封沙育林等综合治理措施，着力发展高效现代畜牧业，因地制宜发展林草沙产业。重点推进克什克腾旗浑善达克沙地规模化林场建设工作。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300 万亩。

三、精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加快推进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优先开展重度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重点实施杨树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山杏低产低效林改造修复、灌木林平茬复壮改造修复。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改造，合理确定退化林分改造修复模式，大力营造混交林，优先选择防护效果好、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坚持质量优先，改管并重，加大林业实用技术推广力度，切实提高修复工程质量。坚持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退化林分改造修复格局，着力构建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长效机制。通过退化林分改造修复，林种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林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林地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全国旱区退化林分改造修复示范区、全国重要的文冠果木本油料林基地、全国重要的仁用杏基地和全国旱区灌木加工利用基地。完成退化林分改造修复 300 万亩。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根据全市草原类型、退化程度、区域气候等因素，因地制宜，集中连片，分类施策，重点推进。在立足于实行严格的禁牧制度基础上，对不同程度退化、沙化的草原进行分类治理，重点对牧区及半农半牧区的退化放牧场、退化打草场、严重沙化草原实施飞播种草、草原改良、补播、施肥、围栏建设等措施，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选择优良野生乡土草种进行保护采集利用，为今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供足够优良的生态用种奠定基础。完成沙化草地治理 3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170 万亩。

加强森林抚育经营。积极推进森林抚育经营，开展中幼林抚育、灌木林抚育、果树经济林抚育、木本油料林抚育，促进林木生长，增加林分蓄积量，提高林地生产力。推进以国有林场和集体公益林为重点的中幼龄林抚育，推进以集体公益林为主的灌木林平茬复壮，在果树经济林重点地区开展科学经营管理，在文冠果、山杏、沙棘产业重点地区开展木本油料林抚育经营。完成森林抚育经营 50 万亩。

第三节 大力发展富民林草产业

加快传统林草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林草产业新的增长极，助力赤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效转化。

一、推进主导产业发展

加快木本粮油产业发展。围绕国家粮油安全，积极发展文冠果、元宝枫、山杏、沙棘等木本粮油产业，全面提升木本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力争全市木本粮油保有面积达 250 万亩以上。科学扩大木本粮油产业规模，大力推广良种种植，加快低产低效林更新改造，加强抚育管理，开展复合经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木本粮油亩均产量，建设一批高效示范基地。推进木本粮油精深加工，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等方式提升加工水平，开展木本粮油高附加值衍生品研发。培育壮大文冠果元宝枫系列产品研发企业 2 个。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建立品种、培育、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品牌。

加快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依托全市优质丰富的森林草原资源和特色文化，大力培育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推进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一体化发展。在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等地培育森林康养产业集群，推进森林康养名镇、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建设。加快培育森林康养系列产品，积极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森林康养龙头企业与知名品牌。

促进林下经济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推广适宜的林下经济模式，发展林下中药材、食用菌规模种植和林禽、林蜂特色化养殖，建设一批高质量示范基地，林下经

济利用林地总面积达 600 万亩。积极发展山野菜、山野果等森林食品采集加工。加强林下经济先进实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高林下经济综合效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林下种植基地连接加工企业的订单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林下经济种植、加工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优化经济林产业发展。在建成百万亩经济林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济林种植结构、发展模式和产业布局，适度规模经营，突出品质，注重特色，实现经济林高质量发展。经济林保有量保持在 120 万亩以上。科学扩大经济林产业规模，大力推广良种种植，适度发展设施林果业，加快低产低效林更新改造，加强抚育管理，开展复合经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林亩均产量，建设一批高效生态示范基地，推进精深加工，延伸完善产业链。全市林果加工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

促进灌木资源加工利用和草产业发展。重点在北部旗县科学开展灌木平茬复壮，推进灌木精深加工，丰富用途和开发产品，提高灌木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完成灌木林平茬面积达到 100 万亩，灌木加工转化能力达 50 万吨。稳定节水灌溉人工草地生产建设面积和规模，确保牧草生产能力和质量稳步提高。

二、完善林草产业体系

壮大林草龙头企业。推进原有林产品加工企业改造升级，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林草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林草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公司+农户+基地”等经营模式与农户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牧民致富增收。

加强特色品牌培育。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全方位推进品牌建设，建设统一的优质林草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鼓励申请国家标志产品，加大品牌宣传，推进品牌公益传播推广，扩大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四节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建设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打造全民共享的生态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态文化产品的需求，引领生态文化新风尚。

一、加大生态文化宣传力度

丰富生态文化宣传方式，结合植树节、湿地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爱鸟周、科普周等重要纪念节日，广泛开展以造林绿化、生态保护、森林碳汇、森林防火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宣传活动。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方式，注重新媒体、

新技术、新手段在文化传播中的推广运用，扩大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树立林草先进，讲好林草故事，传播林草声音，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林草建设。

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善全民义务植树机制，积极倡导义务植树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营造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提升义务植树的全民知晓率和尽责率。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职形式，创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义务植树与互联网结合，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创建。完善树木认种认养方式，让更多市民通过认种、认养、认捐等方式参与义务植树活动，联合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推进生态文化示范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文化基地建设，积极完善基础设施，保护林草资源、发展生态经济、弘扬森林文化，充分挖掘历史记忆、文化底蕴、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等，探索生态文化基地多元化发展模式。深化“全国生态文化村”创建活动，将生态文化融入美丽乡村建设。

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力度

加强古树名木的全面保护、依法管理、科学养护，开展古树名木健康体检，有针对性的采取保护、复壮和生境修复。完善古树名木监测体系，定期维护更新古树名木管理信息数

据，提高古树名木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水平。结合乡村振兴、古村落保护和生态旅游等活动，挖掘古树名木文化、生态、旅游功能，建设古树名木公园。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古树名木。

五、推动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依托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完善生态文化宣教设施，建设科普场馆、生态标识系统等，构建各具特色的科普阵地，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科普馆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化教育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实验室、博物馆、标本馆、科技馆、展示厅等场所，定期向学生和社会公众开放，加大生态科学普及力度。

六、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创新开展自然教育实践活动，倡导中小學生走进大自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然教育建设和运行，在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及动植物园內建立自然教育学校（基地）。不断提升自然教育水平，联合学校、企业及各類自然教育培训机构开发户外教学课程，举办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自然教育研修和培训活动，建立开放共享、科学系统的自然教育发展模式，打造优质自然教育品牌。

第五节 着力提升林草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高效林草监测体系。强化林草灾害防控，夯实林草发展基础，加强林草法治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林草整体支撑能力和支撑水平。

一、加强林草数据融合

深入推进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全面实现林草资源管理数据“落地上图”，提升森林资源、草原资源年度监测实效性与准确性。在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基层上，厘清各类土地范围界线，加快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林草产业、林草灾害等各类数据融合，形成林草“一张图、一张网、一套数”。

二、提升灾害防控能力

强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严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入境。加大红脂大小蠹防治力度，将其发生面积控制在5万亩以下。组织草原鼠虫害和外来有毒有害植物防治工作，加大监测防治力度，控制常发性爆发性林草有害生物对森林草原造成的损失。全面推广无公害防治，无公害防治率提高到95%以上。组织开展林草有害生物普查，适时开展外来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加强基层站建设，不断提高基层站的检疫、监测和防治水平。加快现有防治技术的组装配套和科研成果转化，开展灾害预警、抗性树种草种培育、快速检验检测、立体监测等实用技术研究。

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

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监测预警、火源管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提高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编制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积极提升森林草原火情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市林草局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综合指挥平台，推进数字防火智控系统建设。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做好森林草原可燃物、野外火源等森林草原火灾相关内容调查和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分析，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完善基于网格化的阻隔体系建设，加大防火应急道路、隔离带等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防火预案、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等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三、夯实林草发展基础

完善林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林区道路、通信网络、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建设计划，加大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切实改善林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林区道路高标准建设，科学制定林区道路规划，提升林区道路建设标准。推进林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信息化管理提供保障。强化林区管护用房建设，改建和新建管护用房 262 处。加大对基层林业站、草原站的投入，推进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积极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对全市林草种质资源开展系统性收集保护，建立全市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加大特色濒危物种群落保护力度，支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库和资源圃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以木本粮油、珍贵树种、生态修复树种草种和林下经济为重点，开展树种草种品种的种质创新，力争将文冠果、元宝枫、山杏三个树种列入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库。

加强林木良种选育繁育及推广。积极推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突出抓好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喀喇沁旗旺业甸林场、宁城县黑里河林场、赤峰市林科院四处国家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续建工作，努力提高良种产量。抓好赤峰市杨树优良采穗圃、赤峰市文冠果良种基地、赤峰市经济林良种基地建设。加快林木良种、优良牧草繁育基地改扩建步伐，提高良种基地建设水平。积极推进良种选育审定及推广，做好杨柴、蒙古栎、沙地榆树、柠条锦鸡儿等主要造林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的良种选育、申报工作，提高我市良种树（品）种规模和良种使用率。完成克旗野生羊草、阿旗达乌里胡枝子、右旗冰草品种选育驯化工作。

加快林草种苗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育苗面积6万亩，容器育苗1.5亿袋以上，采收各类林木种子150万公斤，确保我市生态修复治理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苗木生产基地布局，以繁育林木良种苗木、生态林苗木和珍贵树种苗木为中心任务，以自治区和市级保障性苗圃为龙

头，以构建区域性苗木生产基地为重点的苗木生产体系。建设杂花苜蓿、沙打旺等优良栽培牧草繁育基地 8000 亩，冰草、山竹子等野生采种基地 7000 亩。

加强种苗质量监管工作。计划建设市级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 1 处，建立区域性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 3 处，保障生产用种安全、质量安全、供给安全。加强林草重点工程造林草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假劣林草种苗打击力度，全面提升我市林草种苗质量，切实维护林草生产安全。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林治草

以最严密法治护航林草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林草有关的法律法规，适时制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林草法规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林草普法力度，丰富普法形式和内容，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和林草治理法治化水平。统筹推进林草行政执法，配强执法力量，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执法协调配合，坚决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破坏林地草地、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等案件。

五、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围绕“研究、推广、服务”三大任务，着力深化应用技术研究和加速成果转化推广，为林草事业提供有效科技支撑服务。深入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林草碳汇、森林认证、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果树经济林、木本油料、森林

资源可持续经营与综合开发利用、典型林业工程建设模式与服务功能评价、森林有害生物不成灾防控技术、美丽乡村建设绿化模式等重大课题研究。发挥平台载体建设优势，结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实施，通过外引内联和交叉合作等方式强化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的多角度、深层次合作，建立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合作团队，加强与各旗县区和相关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的务实合作，围绕林果产业、木本油料产业和乡村振兴进行深度合作，推进林草事业健康发展。做好科技咨询服务，强化科技咨询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林草科技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基层科技人员与农牧民技术骨干集中培训、科技咨询服务公众号微信群建立、林草科技实用技术大讲堂等方式，全面提升科技咨询服务能力、水平和效果。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努力改善用人环境吸引人才，加强培训，提高林草业人才综合素质，打造一支年龄结构不断层、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林草行业人才队伍。改变现有人才队伍老化、结构不合理的现状，每年有计划招收一批林草专业人才，门槛降低，政策放宽，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林草一线工作。采取专项培训、现场演示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现有林草业专业人才进行培训，提高其政策执行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使其更加适应现代林草发展要求。以旗县区为单位，对

热爱林草事业、致力发展林草业的大户进行重点培养，普及林草业科技知识，提高实用技能，并持证上岗，在当地发挥林草业技术带头人作用。

第六节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林草长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林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一、全面建立林草长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意见》，制定出台赤峰市实施意见，建立具有赤峰特色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架构。明确各级林长对于本管辖区域内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职责，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系统治理。健全运行机制，严格执行林长日常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和工作报告督查制度，确保林长规范履职到位。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林草长制督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二、探索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研究，推进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构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指标体系、模型参数体系和技术方法体系，逐步建立常

态化评估核算制度，有序推进全市核算实践。推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在相关政策奖补、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多元应用。探索构建以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市场交易体系，完善配套支撑体系，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三、积极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

在明确国有林场公益性质定位和生态保护职责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推动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实施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积极推进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加快木本油料林基地建设。加大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展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加快林场内自然教育设施转型升级，建设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推进国有林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林业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种质资源库等高水平科研推广基地。

四、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进一步规范集体林地承包和流转，鼓励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有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探索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赋予经营主体更大生产经营自主权。继续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支持

兴办适度规模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扶持林草专业合作社建设。充分挖掘林下潜力，鼓励发展林菌、林药、林菜等种植模式，积极引导林禽、林蜂、林畜等养殖模式，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群众投身林下经济发展。探索和推广林草政策性保险发展路径，为林草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切实优化林草领域营商环境，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努力实现“不见面”审批，实现一网通办。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检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合理安排检查频次，提升监管效能。稳妥有序推进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章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第一节 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我市被列入北方防沙带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区域，该项目旨在治理风蚀沙地，减少水土流失，治理沙化草场，保护水土，提高森林覆盖率，为

恢复生态提供基础设施，同时将减少京津周边地区风沙危害并使我市境内科尔沁和浑善达克两大沙地得到治理。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1	除红山区外的 11 个旗县区	人工造林 50 万亩、封山育林 24 万亩、工程固沙 17 万亩；围封 75 万延长米、暖棚 175 万平方米、人工饲草基地 150 万亩，青贮窖 300 万立方米、重度沙化草原治理 5 万亩。

第二节 西辽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十四五”期间，我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共 12 个林草项目列入全市“西辽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两大沙地综合治理，并极大改善老哈河和西拉沐沦河两岸生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阿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沙化草地围封 9 万亩、飞播牧草 7.5 万亩、免耕播种牧草 1.5 万亩。退化草地围栏 8 万亩、切割补播牧草 8 万亩、施肥 8 万亩，毒害草综合防治 1 万亩。
2	克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采取模拟飞播、工程固沙沙障治理严重沙化草地面积 3 万亩；采取围栏封育、免耕补播治理严重退化草地面积 27 万亩。
3	右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严重退化沙化草地修复 30 万亩，其中飞播牧草 6 万亩、围栏封育 20 万亩、免耕补播 4 万亩。

4	左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草原鼠害、虫害、毒害草治理面积 42.5 万亩，完成人工饲草基地 5 万亩，饲草加工机械补贴 400 台，舍饲棚圈 6 万平方米，青贮窖 1 万立方米，贮草棚 3 万平方米，免耕补播和围栏封育 1 万亩，新建固定监测点 1 处。
5	林西县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60 万亩，其中鼠害 36 万亩、虫害 24 万亩；建设青贮窖 9.75 万立方米；建设暖棚 15 万平方米；管护草原 243.26 万亩。
6	巴林左旗环林东城区周边生态防护林保护	围栏封育 3 万亩。
7	阿鲁科尔沁旗原有森林植被提升改造	森林植被提升改造 1.65 万亩。
8	松山区森林抚育和植被恢复	森林抚育 6 万亩、植被恢复 0.4 万亩
9	克什克腾旗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抚育 3.184 万亩；修枝打叉 15 万亩；人工择伐 1.9 万亩；林带渐进修复 0.65 万亩。森林病虫害防治 71.12 万亩；基础设施建设 5 处；围封 30 千米；防护道路建设 184.095 千米。
10	科尔沁沙地防沙治沙	（翁牛特旗）总治理面积 40 万亩。其中乔木人工造林 0.5 万亩、灌木人工造林 4.5 万亩、工程固沙 5 万亩、封山（沙）育林 20 万亩；草原网格治理 5 万亩、网格内植苗播种 5 万亩、围栏封育 5 万亩、飞播牧草 5 万亩。
		（巴林右旗）总治理面积 9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 万亩、工程固沙+灌木造林 6 万亩。
		（林西县）总治理面积 1.5 万亩，全部为人工造林。
11	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1）沙那水库周边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工程。（2）乌力吉沐沦河沙那水库下游段河流湿地保护工程。（3）沙里河林东镇上游段河势控制与河岸湿地保护工程。（4）沙里河林东镇城区段输沙与环境治理工程。（5）沙里河下游三角洲湿地保护、宣教与景观提升工程。（6）国家湿地公园宣教中心建设。
12	克旗桦木沟林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围护 0.15 万亩水源地、湿地管护、展览室建设。

第三节 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

通过实施退化林分改造修复，使我市林种树种结构得到

改善，林分质量得到提高，林地综合效益得到提升，推动我市林草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1	全市十二个旗县区	退化林分改造 300 万亩，其中杨树退化改造 100 万亩，山杏嫁接改造 100 万亩，灌木林平茬 100 万亩。

第四节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通过对沙化退化、水土流失严重草原采取综合措施，进行集中治理，将有效改善我市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1	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敖汉旗、喀喇沁旗、松山区	沙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0 万亩，草原生物灾害防治 1250 万亩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一、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主要围绕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提高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能力以及促进保护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稳定方面开展建设。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1	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2	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3	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4	内蒙古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

	保护区	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5	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6	内蒙古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7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8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系统建设、巡护系统建设、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建设。

二、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实施好达里诺尔湖湿地保护恢复及建设项目，改善达里诺尔湖生态环境，维系该地区及周边生态平衡，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延续生物多样性，提高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宣教水平。

实施好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加强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规范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行政许可管理，重点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收购管理。加强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政许可管理，开展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管和执法协作，将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对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开展原生地巡护，强化就地保护。计划在克什克腾旗镇郊林场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站。加强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对天鹅、大鸨、马鹿等野生动物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第六节 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

加速森林草原防扑火设备、装备的更新换代，促进我市利用现代科技防火设备和手段提升森林草原防扑火能力。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南部重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赤峰市松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修建瞭望塔 1 座，维护原有塔路 69.5 公里，购置望远镜 50 架；完善指挥中心，购置液晶拼接屏 36 块、购置音频处理器、集控主机辅材等配套设施；建设监控铁塔 40 座，安装林火前端检测系统 37 套，前端防盗系统 43 套，对讲机 100 台，后端对接平台 3 套，前端设备供电系统 41 套，前端信号传输系统微波设备 37 对，微波中继设备 18 对。购置风力灭火机 480 台，2 号工具 2000 把，组合工具 300 套，单兵装备 600 套，油锯 84 台，割灌机 90 台，发电机 15 台，移动水泵 28 台，消防水带 300 条，蓄水囊 15 条，小帐篷（含气褥子、鸭绒被）212 套，大帐篷 3 套，运兵车 10 辆，森林消防水车 3 辆，泡沫灭火水车 2 辆，购置应急通讯指挥车 2 辆，无人机 1 架，挖掘机 1 辆，推土机 1 辆。
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升级指挥系统软件 1 套。建设火情监测智能终端 12 套，森林防火宽带专网系统 20 套；卡口监控 15 套；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 12 个；森林消防水车 3 辆，扑火机具设备；专业扑火队扑火营房 2 处，专业扑火队训练场 3 处等。
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林右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旗县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购置探火预警雷达 3 台、火情监测视频系统 27 套、望远镜 10 个、风水化快速移动站 20 辆、智能语音卡口 100 个。购置森林消防运兵车 1 辆、对讲机 195 部、基地台 2 台；数字超短波车载台 20 台、移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2 台、打印机（输稿器）1 台；购置扑火机具装备轮式拖拉机 5 辆、配套平犁型 5 套、林地清理机 1 辆、挖掘机 1 辆、装载机 1 辆、电启动火场清理机 14 台、充气泵 2 台、脉冲水炮储气罐 12 个、防火服（保暖内衬）295 套、防火手套 500 双、防火鞋 500 双、灭火毯 200 张、防火呼吸面罩 500 个、野外急救包（医疗）400 个、单兵逃生瓶 1000 个、泡沫灭火器 47 台、油锯 56 台、割灌机 100 台、背负式水泵 4 台、水囊 4 个、高压水带 40 条；购置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90 台、多功能灭火运兵车 2 辆、运兵车 10 辆、帐篷 100 顶、气垫 100 个、防潮垫 125 个、泡沫添加剂 100 桶、航空护草工程无人机（巡护）1 架、无人机（高空巡视）1 架、无人机（现场勘查）2 架、无人机（火场指挥）1 架、草原消防车（泡沫）3 辆。
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翁牛特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阿鲁科尔沁旗建设草原防火指挥中心 2 处、防火指挥车 1 辆、运兵车 1 辆、扑火机具设备（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400 台、防火耳麦头盔及防火服 200 套、组合工具 50 套、维修工具 20 套、灭火水枪 100 支），防火通讯系统（数字

	工程建设项目	无线电台 100 台、数字无线手持机 50 部、数字中继台 4 台、无线数字电台天线 100 个、车载无线天线 100 条、天线馈线 1000 米），火场勘察无人机 2 台、建设火情监测智能终端 10 套，卡口监控 10 套，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 10 个等。翁牛特旗建设草原防火隔离带 36 公里，购置相关防火设备及车辆等。
5	克什克腾旗、敖汉旗、翁牛特旗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敖汉旗建设视频瞭望监测系统升级维护 24 个，视频会议系统 1 套，宣传教育设备 1 套，宣传标志 215 个，森林火险要素监测站 10 个。短波、超短波通信设备 150 个，地面巡护设备 1000 套，常规灭火机具 430 台（支），以水灭火装备 80 台（接力水泵、蓄水池等）。工程机械 2 辆，通信指挥车辆 1 辆，运兵车辆 18 辆。专业队营房 1 处，车库 10 个，训练场 1 处，无人机 1 架等。 克什克腾旗升级指挥系统软件 1 套。建设火情监测智能终端 12 套，森林防火宽带专网系统 20 套；卡口监控 8 套；视频监控点 12 个、巡检无人机 1 架。50 铲车 1 辆；其他扑火机具巡护设备等。 翁牛特旗建设火情瞭望塔 9 座、无线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含高清、高倍监测望远镜）28 套、防盗系统（含计算机）28 套、塔路 9 条、配电线路 9 套；配太阳能配电系统 10 套。购置相关扑火设备及车辆等。

第七节 国有林场及林草种业建设项目

一、国有林场建设项目

加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现代化林场运行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克旗浑善达克规模化林场建设	人工造林 15.1 万亩、封沙育林 6.2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2 万亩、森林抚育 19 万亩、草原修复 5 万亩，工程固沙 1.6 万亩。
2	现代化林场试点	从全市国有林场中推选 6 个林场开展现代化林场试点，在林场运行管理、森林经营、产业发展方面探索发展路径和机制。
3	国有林场危旧管护用房	规划改造升级林场管护用房 262 处，其中：改造管护用房 151 处，新建管护用房 111 处。

二、林草种业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1	国家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喀喇沁旗旺业甸林场、宁城县黑里河林场、赤峰市林科所

2	沙地云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克什克腾旗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
3	文冠果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翁牛特旗花果营林场

第八节 林草产业项目

根据全市林草资源、自然、经济、区位的差异，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以优势产业带为联结、条块结合、优势互补、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林草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林草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序号	区域	建设地点	内容
1	经济林产业发展区	宁城县、敖汉旗、喀喇沁旗、林西县、松山区、元宝山区、翁牛特旗等适宜地区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推进经济林和设施林业建设，重点发展蒙富、123 苹果、南果梨、锦绣海棠等特色经济树种，促进经济林高质量发展
2	林下经济发展区	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等适宜地区	重点培育和发展林下种养业、林下采集和林产品加工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区	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元宝山区、宁城县、阿鲁科尔沁旗等地区	保护的前提下，着力打造中国森林体验基地、中国森林慢生活区等优质旅游基地、黑里河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基地等、
4	灌木林加工利用区	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翁牛特旗等北部旗县	着力推进灌木林平茬复壮，培育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灌木林精深加工
5	木本粮油产业区	敖汉旗、阿鲁科尔沁旗、翁牛特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等地区	结合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工程，重点建设一批文冠果、元宝枫木本油料基地，依托相关企业，积极打造全国文冠果木本粮油产业园

第五章 投资估算

第一节 估算依据

- 一、《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 10 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
- 二、《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 号）；
- 三、《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林规发〔2016〕58 号）；
- 四、《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 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71 号）；
- 六、《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厅关于补充<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内容的通知》（内林草草管发[2020]275 号）
- 七、《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八、《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 2004 年；
- 九、《森林病虫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 2004 年；
- 十、《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 2014 年；
- 十一、国家、地方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

第二节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人工造乔木林 800 元/亩、人工造灌木林 35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工程固沙 500 元/亩。围封 18 元/米、暖棚 150 元/平方米，贮草棚 120 元/平方米，青贮窖 120 元/立方米。

二、退耕地造林种苗补助 400 元/亩；

三、森林抚育投资标准为 200 元/亩；

四、国家重点公益林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为 10 元/亩、集体和个人公益林 16 元/亩；

五、退化林分投资修复标准为杨树退化改造 1000 元/亩，山杏嫁接改造 500 元/亩，灌木林平茬 200 元/亩。

第三节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标准经测算，实现“十四五”规划，共需投资 95 亿元，其中计划中央投资 75 亿元，地方投资 20 亿元。

1. 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预计投资 13.3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人工乔木造林 30 万亩，投资 24000 万元；灌木造林 20 万亩，投资 7000 万元；封山育林 24 万亩，投资 2400 万元；工程固沙 17 万亩，投资 8500 万元；围封 75 万米，投资 1350 万元；人工饲草基地 150 万亩，投资 24000 万元；青贮窖 300 万立方米，投资 36000

万元；暖棚 175 万平米，投资 26250 万元；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5 万亩，投资 3500 万元。

2. 西辽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林草项目投资 13.42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5.49 亿元，地方投资 7.93 亿元。

3. 退化林分修复项目投资 17 亿元。其中：杨树改造 100 万亩，投资 10 亿元；山杏嫁接改造 100 万亩，投资 5 亿元；灌木林平茬 100 万亩，投资 2 亿元。

4.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总投资投资 6.5 亿元。

5. 浑善达克规模化林场建设项目投资 3.3 亿元。

6.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投资 0.8 亿元。

7. 达里诺尔湖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投资 0.5 亿元。

8.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投资 0.15 亿元。

9. 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投资 1.3 亿元。

10. 国有林场管护站房建设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投资 0.7 亿元。

11. 林木种苗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0.5 亿元。

12. 林草产业项目投资 3.1 亿元。

13. 森林抚育项目投资 1 亿元。

14.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投资 0.55 亿元。

15. 林草科技推广投资 0.3 亿元。

16.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投资 4.69 亿元。

17. 天保工程区外停伐及管护补助投资 2.5 亿元。
18. 生态护林员补助投资 2 亿元。
1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投资 21 亿元。
20. 退耕纳入公益林及森林抚育补助预计投资 2.4 亿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十四五”林草事业发展，是赤峰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赤峰市“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草工作的组织领导，注重统筹谋划，完善配套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财政投入，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地抓好林草发展“十四五”工作。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积极谋划好当地林草发展，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强化责任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考核机制，结合全市林草长制推行，把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将

林草规划核心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措施。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标准，规范开展林草建设绩效评估，切实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针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调整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三节 加大财力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大对国土绿化、林草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力度，将林草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多元化投入的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我市林草生态建设的投入，为促进林草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林草信贷资金扶持政策，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林草建设，形成资金投入合力。统筹林草生态保护修复与以工代赈，吸纳农村牧区人口参与国土绿化建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增强发展后劲，拓宽发展空间。

第四节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种渠道，加强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富民产业发展、生态文化弘扬等方面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林草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创新公众参与模式，深入开展生态建设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部队、进农村牧区“六进”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事业，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激发全民参与林草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及时公布林草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群众对生态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表

附表 1

赤峰市“十四五”林草发展总体布局范围

序号	规划分区	旗县区	苏木乡镇	苏木 乡镇 数量	面 积
					(平方公里)
					89264. 6
1	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区	6		35	27254. 41
		阿旗	赛罕塔拉苏木、扎嘎斯台镇、巴拉奇如德苏木	3	4741. 94
		右旗	巴彦琥硕镇、查干沐沦苏木、巴彦塔拉苏木、宝日勿苏镇	4	3427. 7
		左旗	隆昌镇、查干哈达苏木	2	1257
		林西	新城子镇、大井镇、官地镇	3	1263
		翁旗	乌丹镇、五分地镇、梧桐花镇、乌敦套海镇、阿什罕苏木、白音套海苏木、海拉苏镇、格日僧苏木、新苏莫苏木、毛山东乡、桥头镇、广德公镇、亿合公镇、解放营子乡、紫城街道筹备处、全宁街道筹备处	16	11882. 27
		敖汉	新惠镇、下洼镇、长胜镇、黄羊洼镇、牛古吐镇、玛尼罕乡、木头营子乡	7	4682. 5
2	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区	克旗	红山子乡、浩来呼热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达来诺日镇、经棚镇、乌兰布统苏木	6	9920. 5
3	大兴安岭南段山地	5		31	23466. 21
		阿旗	巴彦温都苏木、罕苏木苏木苏木、坤都镇、巴彦花镇、新民乡、天山镇、天山口镇、双胜镇、先锋乡、	10	8045. 54

	生态屏障		乌兰哈达乡		
		左旗	白音勿拉镇、富河镇、三山乡、碧流台镇、乌兰达坝苏木、十三敖包镇、哈拉哈达镇、林东镇、花加拉嘎乡	9	5387
		右旗	索博日嘎镇、幸福之路苏木	2	2629
		林西	大营子乡 十二吐乡 新林镇 统部镇 城南街道、城北街道、五十家子镇	7	2503
		克旗	白音查干苏木、同兴镇、宇宙地镇	3	4901.67
4	燕山北麓生态屏障	3		26	8209.079
		喀旗	美林镇、王爷府镇、锦山镇、河南街道办事处、河北街道办事处、小牛群镇、南台子乡、牛营子镇、十家乡	9	2681.779
		宁城	黑里河镇、八里罕镇（含温泉街道）、存金沟乡、三座店镇、大城子镇、小城子镇、五化镇、右北平镇、必斯营子镇、大双庙镇、忙农镇、一肯中乡	12	3598
		敖汉	金厂沟梁镇、四家子镇、贝子府镇、兴隆洼镇、丰收乡	5	1929.3
5	老哈河两岸生态廊道	6		35	10090.7
		喀旗	西桥镇、乃林镇	2	358.57
		宁城	大明镇、天义镇（含铁东、铁西街道）、汐子镇	3	707
		敖汉	敖润苏莫苏木、古鲁板蒿镇、四道湾子镇、萨力巴乡	4	1688.2
		松山	穆家营子镇、老府镇、初头朗镇、太平地镇、王府镇、大庙镇、安庆镇、哈拉道口镇、上官地镇；夏家店乡、当铺地满族乡、岗子乡、城子乡、大夫营子乡	14	5955
		元宝山	风水沟镇、元宝山镇、美丽河镇、平庄镇、五家镇、小五家乡	6	952.14
		红山	文钟镇、红庙子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桥北街道、铁南街道	6	429.79
6	西拉沐沦河两岸生态廊道	4		10	10323.72
		阿旗	巴拉奇如德苏木、绍根镇	2	449.42
		右旗	大板镇、查干诺尔镇、西拉沐沦苏木	3	4199.3
		克旗	万合永镇、芝瑞镇、土城子镇、新开地乡	4	5508
		林西	林西镇	1	167

附表 2

“十四五”期间营造林及种草任务表

单位：万亩

旗县区	营造林任务						种草任务	防沙治沙任务
	合计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及人工更新	森林抚育		
全市	218	80		20	68	50	854.5	300
阿旗	30.8	11.3		2.5	5	12	210	60
左旗	15.3	6.3			6	3	85	25
右旗	31.8	5.3		8.5	6	12	130.5	50
林西	14	2			10	2	10	10
克旗	25.3	16.3			4	5	265	70
翁旗	38.3	16.3		8	10	4	30	60
松山区	13.3	5.3		1	5	2	60	2
红山区	1				1			
元宝山区	4.3	1.3			2	1	2	1
喀旗	4.3	1.3			2	1	20	
宁城	6.3	2.3			2	2	2	2
敖汉旗	33.3	12.3			15	6	40	20

附图



赤峰市草地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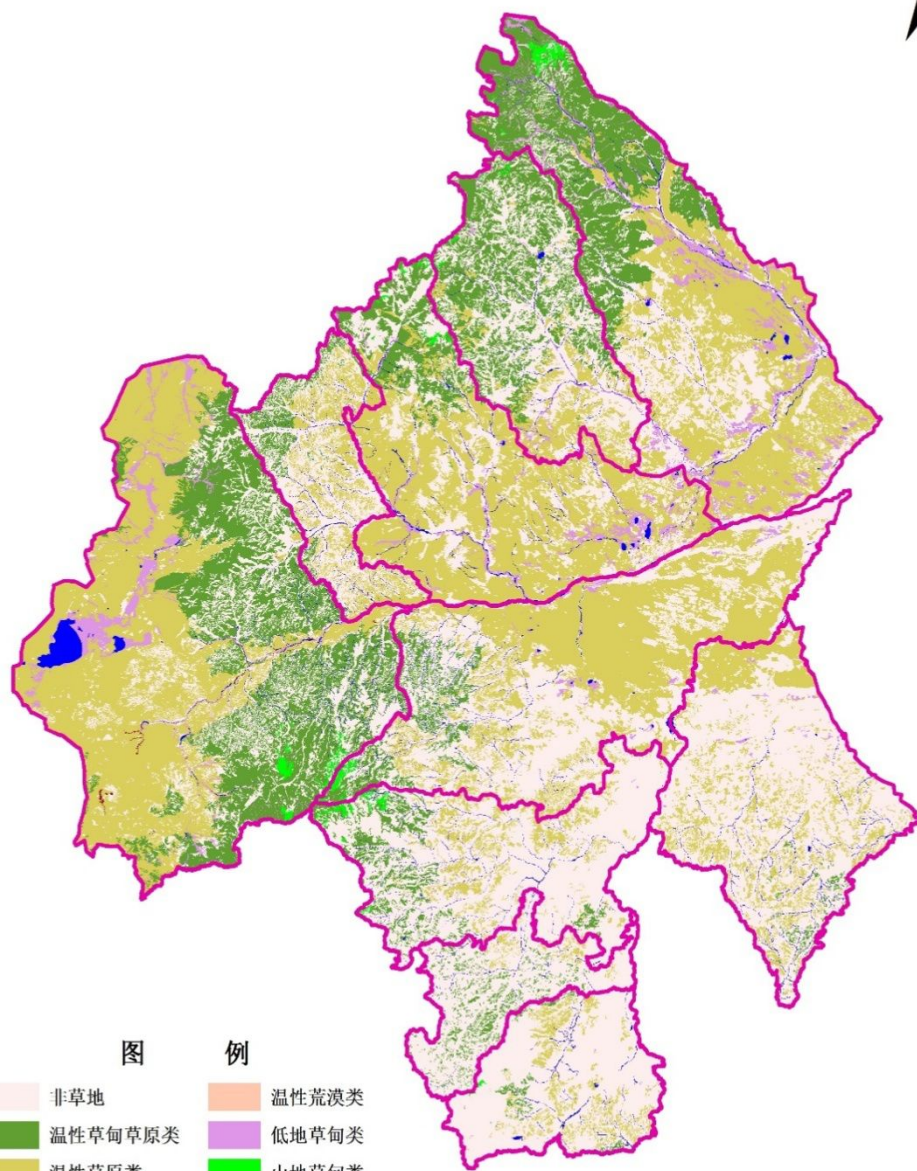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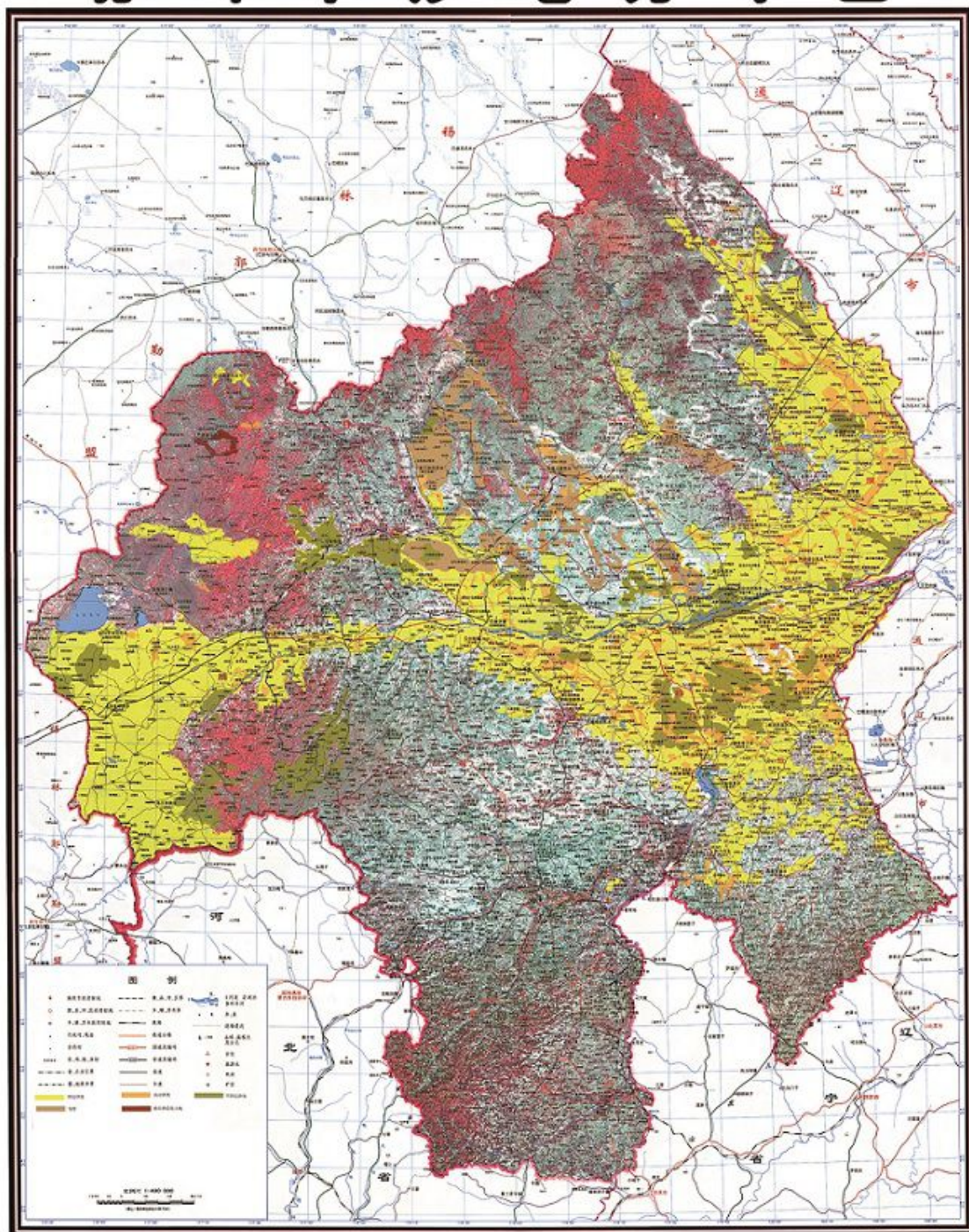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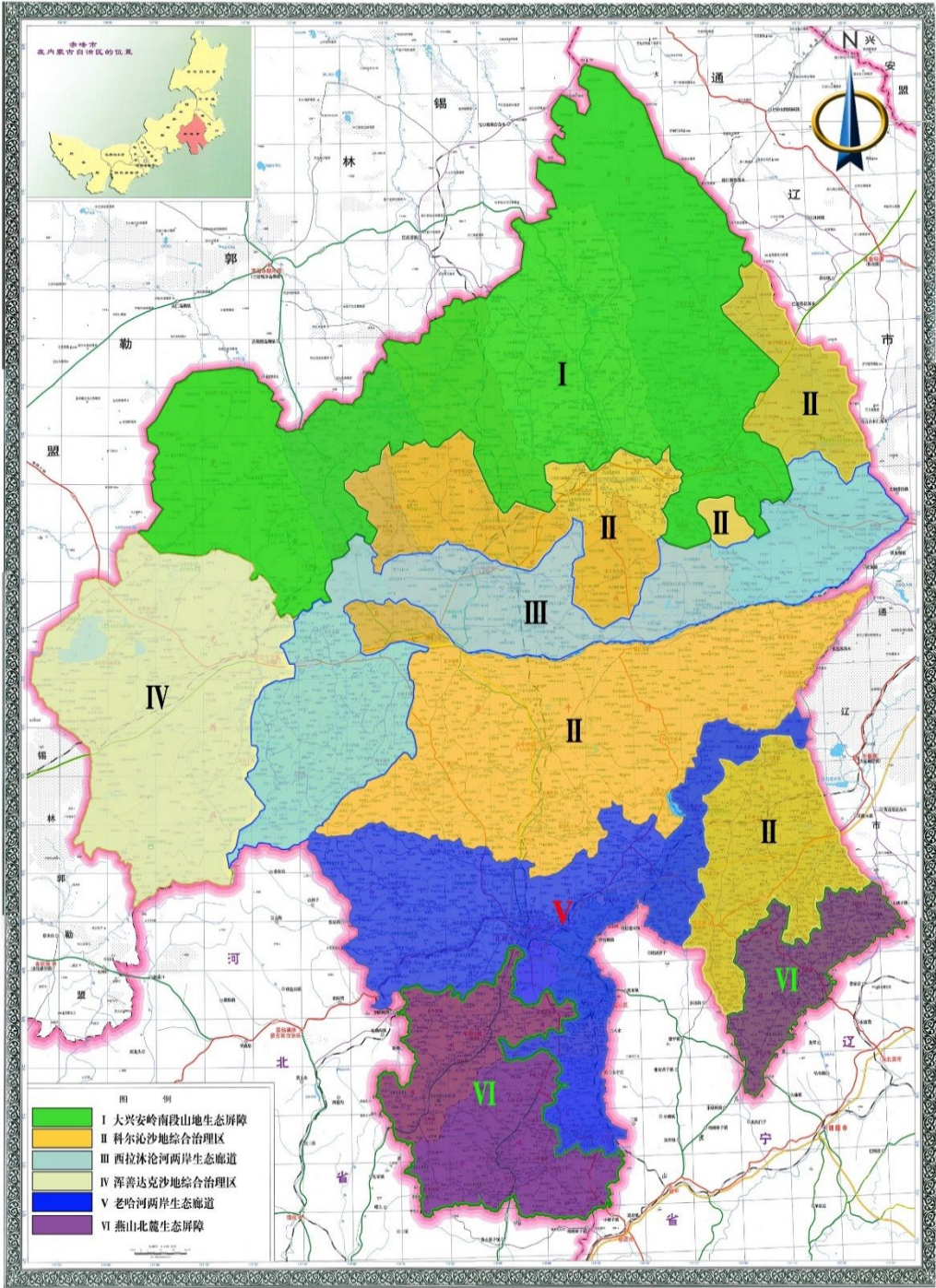
图	例
非草地	温性荒漠类
温性草甸草原类	低地草甸类
温性草原类	山地草甸类
温性荒漠草原类	沼泽类
温性草原化荒漠类	水域
	赤峰市旗县界

0 15 30 60 90 千米

赤峰市沙地分布图



赤峰市“十四五”林草发展总体布局图



赤峰市“十四五”林草产业集群分布图

